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訴字第1226號

上訴人 侯東霖

被上訴人 蘇森吉 住○○市○鎮區○○街000巷0號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蘇森吉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等事件，
上訴人對本院中華民國113年11月19日所為第一審判決提起上
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駁回。

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第二審上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第1項
前段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；又上訴不合程
式而可以補正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
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同法第442條第2項亦有明
文。

二、查上訴人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未據繳納上訴裁判費，經本院於
民國114年1月15日裁定命其於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此
項裁定已於114年1月20日送達上訴人住所，有該裁定及本院
送達證書可佐，惟上訴人迄今仍未繳交上訴裁判費，有本院
民事查詢簡答表、答詢表及繳費資料明細存卷可參，揆諸前
揭規定，其上訴自非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5 日

勞動法庭 法 官 呂佩珊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
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5 日

